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郭厚伸

聯絡電話：02-2787-8247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boliversimo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品回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訂定草案及「公告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廢止預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1127號、115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2194號及同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118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

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電話：02-27878247。
- (四)傳真：02-26532073。
- (五)電子郵件：boliversimon@fda.gov.tw。

正本：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中醫藥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

